

#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:15-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国际置地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建方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股份127,216,6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465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9,708,8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82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7,507,8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6423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179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6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470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4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
分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179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6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470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4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179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6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470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4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179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6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470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4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 1、议案 2.0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 年 10 月 31 日